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更新公告
關於針對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破產重整申請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潤東汽車」)的破產重整申請(「重整申請」)；(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受理重整申請的裁定；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就重整申請指定管理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擬就重整申請提供以下最新資料：

(A) 重整期間的管理及控制方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企業破產法」)，企業破產法規定債務人可採納以下兩種管理模式：

管理人管理模式

管理人管理模式下，管理人可於重整期間接管債務人的財產及管理層。管理人應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 (i) 接管債務人的財產、印章和賬簿、文書等資料；

- (ii) 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製作財產狀況報告；
- (iii) 決定債務人的內部管理事務；
- (iv) 決定債務人的日常開支及其他必要開支；
- (v)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召開之前，決定繼續或停止債務人的營業；
- (vi) 管理及處分債務人的財產；
- (vii) 代表債務人參加法律訴訟、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viii) 提議召開債權人會議；及
- (ix) 法院認為管理人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債務人自行管理模式

於重整期間，債務人可申請債務人自行管理模式，而非管理人管理模式，並在法律規定的若干限制下自行管理財產及業務營運。經法院批准後，債務人可行使企業破產法規定管理人的職權。此外，債務人及其負責人應承擔以下義務：

- (i) 妥善保管其佔有及管理的財產、印章和賬簿、文書等資料；
- (ii) 按照法院及管理人的要求進行工作，並如實回答彼等的詢問；
- (iii) 列席債權人會議，並如實回答債權人的詢問；
- (iv) 未經法院許可，不得離開住所地；及
- (v) 不得新任其他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考慮到盡量不影響潤東汽車持續經營業務及日常營運事務，潤東汽車向法院遞交債務人自行管理申請。潤東汽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

日收到法院裁決。根據該裁決，法院已允許潤東汽車在債務人自行管理模式下營運，潤東汽車可立即行使企業破產法規定的管理人的職權，直至進一步指示。在遵守以下限制的前提下，潤東汽車對其整體業務營運擁有決策權。

潤東汽車不得開展違反企業破產法或其另行禁止的任何行動，管理人應監督潤東汽車以確保其並無該等違規行為。本公司獲悉，可能導致資產損失或損害債權人利益的行為將被限制，包括：

- (i) 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權益的轉讓；
- (ii) 探礦權、採礦權、知識產權等財產權的轉讓；
- (iii) 全部庫存或者營業的轉讓；
- (iv) 借款；
- (v) 設定財產擔保；
- (vi) 債權和有價證券的轉讓；
- (vii) 履行債務人和對方當事人均未履行完畢的合同；
- (viii) 放棄權利；
- (ix) 擔保物的取回；及
- (x) 對債權人利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財產處分行為。

倘潤東汽車採取上述任何限制行動，應及時向管理人及債權人委員會報告。管理人有權向法院申請廢除及撤銷潤東汽車的行動。

(B) 指定管理人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知悉根據有關會計處理法，倘法院允許潤東汽車以債務人自行管理模式營運，則潤東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可繼續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

併入賬。本公司正在與核數師討論並確認其會計處理方式，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向股東提供任何最新資料。

法院受理重整申請後，所有債權人均應僅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而針對潤東汽車之財產的所有保全措施應予以解除，所有執行程序亦應予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僅知悉針對潤東汽車提出的一項重整申請，潤東汽車為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平台公司，其持有本集團多個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因此，僅有潤東汽車本身成為重整程序的主體，其財產及業務營運應根據企業破產法進行管理。由於潤東汽車的營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於重整申請中均未被指定為被告，因此法院的裁決不涵蓋附屬公司。與管理人討論後，就本公司所知，管理人將根據企業破產法對潤東汽車及其上海分公司行使職權，惟不對其附屬公司行使職權。鑑於法院已允許債務人自行管理模式，在上述規定的限制及監督下，預計潤東汽車可繼續行使其對附屬公司的股東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本集團4S店的業務並無受到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照常自行營運。本公司將維持僱員的穩定性，並在現有基礎上盡可能繼續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緊張，處於淨負債狀況。考慮到潤東汽車處於資不抵債狀態並面臨諸多訴訟，潤東汽車同意進行重整，並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持份者的最佳整體利益。重整的目的是令潤東汽車及債權人在法院的主持下重新協商及清算欠款。通過與債權人的和解，解決潤東汽車的現金流問題及財務困境，以恢復其流動資金，重塑其資本結構並恢復持續可行的營運。

於重整期間，潤東汽車將與法院及管理人合作，盡最大努力與債權人達成共識，在平衡各方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制定所有持份者可接受的重整方案或解決方案，並將適當履行其在法律下的所有法律義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就重整申請之進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鵬先生及裴元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ei Jianping先生、周明笙先生、肖政三先生及李鑫先生。